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智仁	59年8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忠明國中 宜寧中學 精鑑技術學院	惠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惠來慈善功德會發起人、市政派出所義警分隊分隊長、文化資產中心專業導覽老師、惠來文化協會理事長、惠來國民小學顧問、大仁國民小學顧問	一、全力興建21年來都沒有的里民活動中心。 二、設置安全維護網：強化治安，以維護全里里民財產與生命安全。 三、創新里政：提昇為里民服務的項目與品質。 四、協調本里各廟宇等公益團體聯合照顧里內弱勢家庭，包含國中小的課後照護費用。 五、每年舉辦1-2次的大型里民聯誼活動，例如中秋音樂會等等。 六、設置里民基金：向新光、大遠百及建商募款贊助本里活動經費，經費由全里民共同監督，並定期公告於里民。 七、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每年除了區公所每里消毒外，再增加1-2次的消毒，減少蚊蟲肆虐的問題。
2		廖慶麟	38年11月17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現任惠來里里長 二、全國村里公共事務促進會理事 三、西屯區第十六屆里長聯誼會召集人 四、惠來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五、西屯區慈善會理事 六、西屯區衛生促進會委員會 七、惠來里福德祠副主任委員 八、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九、西苑高中愛心輔導組員 十、國際獅子會300C1區理事、分區、專區、年會主席 十一、西南獅子會會長	一、擴大辦理惠來里民子女品學績優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向學學子。 二、增加本里i-Bike站點，及宣導惠來里交通動線，以利里民充分使用並保障行車人的安全。 三、加強本里交通安全維護與居民行的安全，爭取里內各路口巷道交通號誌設備配置。 四、繼續爭取里內全面裝設高解析度、駕駛識別等監視系統，以發揮預防與嚇阻犯罪行為，讓里民更安心生活。 五、擴大本里守望相助隊功能，支援緊急醫療需求與婚喪喜慶交通指揮等，發揮里民守望相助精神。 六、擴大舉辦家庭主婦與愛心媽媽工藝休閒活動，增添其生活內容與品質。 七、舉辦青少年各項體育休閒活動及暑期育樂營等，提供志工服務的對象與機會，並開發青少年的潛力與熱誠，致力減少里內青少年問題。 八、擴大宣導本里「福緣走鄉服務隊」，爭取里民瞭解志工的意義與需求，並參與志工服務鄉里。 九、持續舉辦惠來里藝文活動，推展惠來里特色文化（如蓮蕉井、大歌劇院），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與文化內涵。 十、加強本里福德正神廟的社教功能，提供里內居民與老人休閒活動之使用，盡力爭取各項老人福利。 十一、主動為里民爭取急難救助金，全力照顧生活困難里民。 十二、建立惠來里人力資料庫，發掘里內人才，全天候提供里民的各項諮詢服務。 十三、慶麟對惠來里的人文、地理、建設、交通、教育、環境、生態熟悉無人能取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內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圈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備件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所週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无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

1. 妨害選舉罷免權(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於罪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招提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惡意招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選舉或不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票，羅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羅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

圓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郵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舉辦青少年各項體育休閒活動及暑期育樂營等，提供志工服務的對象與機會，並開發青少年的潛力與熱誠，致力減少里內青少年問題。

八、擴大宣導本里「福緣走鄉服務隊」，爭取里民瞭解志工的意義與需求，並參與志工服務鄉里。

九、持續舉辦惠來里藝文活動，推展惠來里特色文化（如蓮蕉井、大歌劇院），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與文化內涵。

十、加強本里福德正神廟的社教功能，提供里內居民與老人休閒活動之使用，盡力爭取各項老人福利。

十一、主動為里民爭取急難救助金，全力照顧生活困難里民。

十二、建立惠來里人力資料庫，發掘里內人才，全天候提供里民的各項諮詢服務。

十三、慶麟對惠來里的人文、地理、建設、交通、教育、環境、生態熟悉無人能取代。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